

附件 1:

宜宾学院科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

(2013 版)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的科研水平，更好地培养优秀的科研人才，促进学科发展，特设立宜宾学院科学研究基金（简称校科研基金）。校科研基金面向全校，其主要资助范围为：校级科研项目、科研项目配套、科研奖励、学术会议、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等。

一、校科研基金的来源

- （一）学校用于科研事业的经费拨款。
- （二）各种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的科研经费。
- （三）企业或社会团体资助的科研经费。
- （四）科研活动的合法收益。

二、校级科研项目基金

（一）校级科研项目的类别

校级科研项目设立：科研启动项目、省部级及国家级项目的预研项目、培育项目及其他项目。

1、科研启动项目

主要支持引进的具有较高科技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刚获得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申报的项目。

2、省部级及国家级项目的预研项目

重点支持学术水平高、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创新思想的科学研究项目，在 2-3 年内能申报成功。

3、培育项目

主要支持能较快成为学校的科研骨干的青年教师所申报的项目。

4、其他

(1) 我校发展过程中，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凸显的有重要战略意义的研究课题。

(2) 宜宾经济社会发展中，凸显的热点、重点、难点研究课题。

(二) 校级科研项目承担者的条件

1、我校从事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研究，具有与该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和所必备的研究条件（如实验设备、研究队伍、时间保障等）的在职教职员工均可申请校级科研项目。

2、在相关学术期刊发表过 2 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出版过 1 部学术专著，以及学校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优先获得校级科研基金的资助。

3、受学校委托承担重点专项及其他特殊课题的教师。

(三) 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程序

1、宜宾学院校级科研项目采取自由申报、专家评审、择优录用的原则立项。

2、申请者要认真填写《宜宾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首先交相关的一级学科研究所，各研究所按照项目限额评审推荐，并签署意见后统一报学校科研与学科建设处（以下简称科技处）。科技处将对《申报书》进行认真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公开评审

后，学校科研工作委员会将在认真参考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审议和批准，最后予以公布。

3、校级科研项目被批准后由科技处下达立项通知，正式立项并列入当年年度科研计划。

（四）校级科研项目的实施和组织管理

I、校级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 1、制定项目研究方案，把握项目研究方向、重点及难点。
- 2、组成一支结构精干、人员相对稳定的研究小组，并组织协调项目组成员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按时结题。
- 3、接受学校领导及科研与学科建设处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
- 4、按《宜宾学院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使用项目经费。
- 5、因人为因素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已立项目难以实施或在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调整，并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科研与学科建设处。

II、学校科研与学科建设处负责院级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

其具体职责是：

- 1、根据学校和各部门的具体情况负责组织课题的申报、审批、项目中期检查、项目年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审核项目组的经费使用情况，并签署意见。
- 2、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确定的各项任务，检查、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预定目标；对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或项目负责人申请调整的项目，及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议，对确实不能完成的项目应及时撤消并通知项目负责人。

- 3、组织项目验收，审查项目完成后的总结报告和经费使用报告。
- 4、做好项目有关的科研资料档案管理。

（五）项目验收

- 1、校级科研项目在规定执行期结束时应以适当形式结题或接受成果鉴定。项目负责人应在计划完成的期限之前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填报《宜宾学院科研项目结题验收表》一式二份，提交项目工作总结和经费使用报告。科研与学科建设处按项目原定计划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审查。按原定计划完成各项指标者方可同意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由项目组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改进后，可在半年内提出再次验收申请。
- 2、科研与学科建设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以书面报告或会议形式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由科研与学科建设处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三、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项目配套基金

为鼓励全校教职员工承担高级别课题，学校对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项目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资助。

（一）以宜宾学院为依托单位的科研项目，学校按级别配套：

- 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部立项的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实际到校经费 1：1 配套。
- 2、国家教育部立项的人文社科及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按实际到校经费 1：1 配套。
- 3、国家其他部委、省科技厅、省社科联批准的科研项目按实际到

校经费 1: 0.6 配套，但配套经费理工科最高限额为 10 万元，文科最高限额为 5 万元。如果省社科联的项目经费及其配套经费不足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经费，学校另行安排相应的经费予以资助。

4、四川省教育厅项目，按到校经费 1: 0.5 配套，或根据教育厅的文件要求予以资助。

5、我校争取到的其他市厅级项目，按到校经费的 1: 0.5 配套，但理工科项目配套经费最高限额为 5 万元，文科最高限额为 3 万元。

(二) 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科技奖项），学校给予项目依托的二级部门（一级学科研究所，下同）和科研管理部门（科研与学科建设处）各 1:0.5 的经费配套，用作科技发展及管理事业费。获得省部级项目，学校给予依托部门 1:0.3 的配套，但总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获得市厅级项目，学校给予依托部门 1:0.25 的经费配套，总经费不超过 5 万元。配套经费必须用于二级部门的科研发展及科研管理工作。

(三) 以宜宾学院为主研单位（《申报书》上必须加盖有我校公章），但非依托单位获得的国家级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973 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按实际到校经费 1: 0.5 配套。但国家级自然科学项目的配套经费最高限额为 8 万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配套经费最高限额为 5 万元。获 1-4 万元配套的项目，至少有 1 篇以宜宾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 SCI 或权威核心期刊的论文；获 4 万元以上配套的项目，至少有 2 篇以宜宾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 SCI 或权威核心期刊的论文。此项配套经费应按校级项目经费进行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宜宾学院科研项目责任书，按相关要求验收结题。

(四) 对于国家级自筹经费科研项目，学校给予理工 10 万元、文科 8 万元的资助经费。对于省部级自筹经费科研项目，学校给予理工 3 万元、文科 2 万元的资助经费，对于教育厅的自筹经费项目学校给予理工科 0.5 万元、文科 0.4 万元的资助经费，或按政府主管部门下达项目的相关文件执行。

(五) 配套经费由科研与学科建设处按项目开展的年度报计财处拨付给项目负责人。

(六) 学校配套的项目经费按校级科研基金经费进行管理，财务处对项目到校经费和校配套经费分别单独建账，须经科研与学科建设处处长签字才能报账。项目组必须按规定使用配套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取规定使用范围之外的费用，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其中包括测试分析、业务资料、论文发表、国内必要的调研费、部分专著出版费等。

四、科研奖励基金

科研奖励基金的使用按《宜宾学院科研奖励条例》执行。

五、学术交流活动基金

为了鼓励我校各单位和教职员工开展对外学术交流活动，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学院设立宜宾学院学术交流基金，其资助范围是：举办学术会议、个人参加重要学术会议和校级学术报告。为了加强该基金和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特制订如下管理办法。

(一) 学术交流活动的范围

1、由我校主办、承办及与校外单位共同主办的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省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原则上不予资助）。

2、本校教师参加在国内外举办的各种学术会议。

3、聘请校外专家学者来校讲学或作学术报告。

（二）由我校主办、承办及与外单位共同主办的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会议目的和指导思想正确，不违背国家政策法规，会议主题必须对学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2、会议主题所涉及的学科或技术领域，在我校必须具有一定的优势研究基础，形成至少有 3 人的学术研究群体，承担有部省级以上研究课题并已取得一定数量和质量的有一定影响的研究成果。

3、会议组织健全，有我校专家学者进入会议的领导机构或论文评审委员会。

4、国际学术会议必须能邀请到国际上该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出席，全国性学术会议必须邀请到国内该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出席。

优先考虑报经全国相关学术协会同意举办的各届全国学术会议。

（三）实行会前申报制度。申请者须提前至少 6 个月向校科研与学科建设处（国际会议须另向外事处）提交举办会议的书面申请，除提供会议名称、主题、相关背景、会议目的、会议的组织委员会、程序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名单等外，还须同时提出包括详细收支的经费预算报告和我校学者提交会议交流的论文（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3 篇，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8 篇）。

（四）国际学术会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未经报批，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以宜宾学院名义主办或承办国际

学术会议。

(五)重点资助与学校重点学科发展和硕士点申报学科密切相关的国际会议和全国会议，原则上只支持我校主办或承办的学术会议。

1、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4万元，全国性学术会议最高不超过2万元。

2、可考虑支持对我校发展有重要作用的协办国际会议和全国会议，协办学术会议资助额度分别不超过2万元（国际）和1万元（全国性）。

3、主办或协办国际、全国性学术会议的计划必须制定在年度计划中并向科研与学科建设处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纳入当年的会议安排及经费预算。

4、学校每年资助学术会议、举办校级学术报告的总经费按年度预算的额度控制使用，不能超额支付。

5、主办会议应实行“以会养会”原则，向与会者适当收取会务费，用于会议的合理开支。

(六)会议资料的存档

凡本校主办或与外单位联办的学术会议结束后一周内，相关单位或会议举办人员须向学院提交下列资料：

1、会议日程、参会人员名单、会议简报1份。

2、会议资料（论文、音像资料等）1套。

3、会议经费决算表1份。

(七)本校科研人员、教师和管理人员赴校外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应当有会议通知书、本人撰写的以宜宾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的论文和论文录用通知。参会时应尽力向国内外同行宣传介绍我校的学术实力

和成果，扩大学校影响，亦应努力了解本学科领域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带回学校，指导今后工作。

（八）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参加者个人的科研经费中开支。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确需学校提供经费资助的，须提前至少半年向有关各二级学院、研究所（中心）、重点实验室部门和科研与学科建设处提交书面申请和经费预算。学校审查会议对我校重点学科建设、科研发展是否具有实质性意义后确定是否予以资助。原则上资助额度不超过所需经费的一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返校后 15 天之内须向科研与学科建设处提交参会总结书面报告，内容包括本人参会情况、会议简报、会议资料或论文集清单，经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经费报销手续。不及时提交书面报告的，不得报销经费，并在两年内取消其再次申请会议经费资助的资格。

（九）为充分发挥学术会议资助经费在全校学科建设中的作用，各部门应在每年年底前制定有关学科人员来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计划，报科研与学科建设处备案。科研与学科建设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具体资助的分配和额度，报分管校领导批准执行。经费实行“一会一人”和一般不连续资助的原则，即同一会议，只资助一人参加；已获当年学校经费资助者，下一年度一般不再予以资助。

（十）校内学术活动实行校、院（部门）两级管理。一般学术活动由部门管理。学校对纳入校级管理的学术活动提供部分资助。学校和部门出面邀请专家来校讲学的，若列入校级学术报告的其讲学报酬由学校支出。原则上不支付专家旅差费、住宿费用，相应费用由邀请单位支付（经校领导特批的除外）。

1、 校级学术报告的报酬和组织费用在学校单列专款中开支，

额度超过 1000 元的必须经分管校领导审批、签字同意后方能发放。
对校级学术报告人的报酬标准，按报告人的职称和学术地位，分以下等级：

- (1) 校外理工科院士或有相应学术影响的文科国家级专家，5000 元/次。
- (2) 校外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及有突出贡献的专家，3000 元/次。
- (3) 校外教授，2000 元/次，副教授 1500 元/次。
- (4) 校内教授 1000 元/次，副教授 800 元/次。
- (5) 非学术职务专家的报酬由邀请部门会同职能部门提出建议，由分管副校长和校长审批。

2、各部门每年可向学校推荐知名专家学者作 1~2 次校级学术报告。其程序是提前一周向科研与学科建设处提交书面申请，内容除专家姓名、报告题目、时间外，着重介绍专家简历和学术成就，说明报告的意义。各部门除精心组织好听众外，还必须将报告的详细内容以电子文档或录像方式上报学校科研与学科建设处，未报告内容的不予资助。科研与学科建设处会同相关部门收集整理校级学术报告的相关资料，年终汇编成册。

3、各二级学院应将开展二级学院级学术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精心组织，每年度向科研与学科建设处提交工作总结。学校将对部门的学术活动情况进行评比，奖励先进。

六、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一) 设立宜宾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简称“出版基金”）的目的

是帮助我校教职员工顺利出版高水平学术成果、提升成果水准、促进学科发展。出版基金资助范围是具有原创性的学术专著，即申请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进行系统深入研究所获得的理论上的重要创新或实践上的重大发现。

(二) 下列情况不属于出版基金资助对象：

- 1、 不公开发行的图书。
- 2、 编著、论文集。
- 3、 科普读物、普及类系列丛书。
- 4、 一般教科书、工具书。
- 5、 音像制品、美术作品和文学作品。

(三) 出版基金按照个人申请、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执行，优先资助对升硕工程、重点学科建设有重要意义并由国内外著名出版机构出版的学术专著。申请人必须是我校教职员工，享有著作权（著作第一完成人），经部门推荐并获得出版合同。

(四) 每部著作的资助额度，一般为 1~3 万元，不足部分由个人解决。享受“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必须在扉页上标注“宜宾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字样。

(五) 申请“出版基金”须向科研与学科建设处递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应材料：书稿“前言”、“目录”和“出版合同书”复印件，以及能反映书稿水平和特点的部分样稿、主要参考文献等。经专家评审后，交校科研委员会评审，上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六) 获批准的出版基金经费，由科研与学科建设处直接拨付相关出版社。获“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出版后，受资助者须向科研与学科建设处提供该出版物十本。受资助出版的著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的作者再次申请资助时可予以优先考虑。

（七）若受资助的作品发现存在违背学术道德或其他重大错误的，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撤消或追回资助。

七、科研事业费及成果专项费

（一）学校根据科技工作发展需要，每年通过财政预算划拨一定经费用作科研事业费。科研事业费作为科研与学科建设处的科研发展及管理业务费用，主要用于科研项目申报范围拓展，高级别科研项目申报的专家咨询、横向项目的洽谈、召开科研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技术开发等。

（二）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每年划拨一定经费用作科研成果专项费，主要用于科研成果（包括专利）的申报、评审、转化、规费、年费、组织协调、专家咨询等费用。

八、说明

- 1、本办法由科研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 2、本办法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